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四)

路加福音 11:4a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耶穌提出關於門徒的需要之第一個祈求是物質方面或身體方面的.現在祂轉向門徒屬靈方面的需要,提出了二個祈求.以此來顯明門徒在地上生活方面的需要雖然重要,屬靈的需要是更加重要的.

I. 第二個關於門徒需要的祈求:「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饒恕每一個欠我們債的人。」(路 11:4a)

1. 「赦免我們的罪」

- A. 這個禱告是假設了信徒有「經常認罪」的需要.
- B. 神的赦罪
- C. 信徒有「經常認罪」的需要

2. 「因為我們也赦免/饒恕每一個欠我們債的人。」

- A. 「欠債」的比喻
- B. 「赦免」這個動詞的時態是現在式
- C. 耶穌加上這個條件不是意指甚麼
- D. 耶穌加上這個條件是要顯明神的赦免與我們對人的饒恕是互相倚靠的

II. 關於這一個祈求,耶穌在太 6:14-15 進一步給予擴大的說明與強調.

1. 在此,路加雖沒有明明記載這話,但仍然是隱含的.
2. 耶穌在太 18:23-35 所說的比喻為這個擴大說明提供了解釋
 - A. 這個比喻的要點是在於態度,一共有四個要點
 - B. 這個比喻的意義
3. 總結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第二個關於門徒需要的祈求:「赦免我們的罪,因我們也饒恕每一個欠我們債的人。」
 - A. 這一個祈求不是關於一個人要得享神的救恩必須要有的認罪悔改. 這個禱告是假設了信徒有「經常認罪」的需要. 雖然信徒已經蒙了救贖,不再被定罪(羅 8:1). 但每逢我們犯罪,就必須到神面前來,向神認罪(約壹 1:7-9),使我們與神的關係不至受阻隔(詩 32:1-5; 66:18; 賽 59:1-2),因此向神認罪並祈求神的赦免是我們每日不可或缺的屬靈需要.
 - B. 耶穌在教導門徒祈求神的赦免時,加上門徒對別人的饒恕這個條件,並不是意指我們對別人的饒恕,是我們得以蒙神赦免的先決條件. 或我們必須以對別人的饒恕,來賺取神對我們的赦免. 罪人能夠被赦免不是基於任何的德行或功績,單單是基於神在基督裏賜給人的救贖,單單是基於耶穌代替我們去接受我們所當受的刑罰(賽 53:5-6),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 C. 耶穌在教導門徒祈求神的赦免時,加上門徒對別人的饒恕這個條件,乃是要顯明這二方面是互相倚靠的. 若我們不肯饒恕別人,那麼我們自己與神的相交也就被破壞了. 所以耶穌在太 5:23-24 指出,只要教會中存在弟兄姊妹之間關係被破壞的罪,向神的敬拜就被破壞了.
2. 關於這一個祈求,耶穌在太 6:14-15 進一步給予擴大的說明與強調. 耶穌在太 18:23-35 所說的比喻為這個擴大說明提供了解釋. 神向不配得的罪人顯出了祂極大的憐憫與恩典,赦免罪人數算不清,無法計算的罪. 並且當一個罪人經歷了神如此的赦罪恩典,就要求他必須也向別人顯出同樣的饒恕,否則就是可怕的假冒為善. 將來在末世的審判,神必要充滿忿怒的向他施行刑罰. 所以一個真正悔改,經歷神的赦罪之恩的人,所顯出的主要證據之一,就是有一個饒恕人的心. 不肯真正饒恕的態度,強烈地見證一個人並沒有真正悔改,也就不能夠得神的赦免.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每日在神面前祈求神光照你的罪(約 16:8-11; 詩 139:23-24),並向神認罪,祈求神的赦免(詩 19:12; 詩 51)?
2. 在你與人的關係上,是否真正饒恕別人(弗 4:31-32),使你自己與神的相交不至被破壞?